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等。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3月21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3月18日（T-1日）公布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共有 27 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 302,000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7,550 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151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5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3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长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10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14、015、034、054、074、090、094、114、115、134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6.622517%，认购倍数为15.1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50
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0	100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00	100
4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00
5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50	50

6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50
7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50

注：（1）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24	300.00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5.80	500.00
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5.00	100.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0	500.0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6日）	29.80	50.00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0	500.00
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0	200.00
8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1.00	200.0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36.00	5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30	250.00
			37.50	250.00
1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8.50	200.00
1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8.01	100.00
1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00	250.00
1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8.00	50.00
1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7.40	500.00
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8.30	500.00
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6.00	500.00
18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6.20	50.00
1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20	500.00
2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00	100.00
21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3.60	50.00
22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1.00	250.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2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5.00	500.00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	50.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35.00	200.00
2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40.00	500.00
2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35.00	100.00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	100.00
2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1.00	40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400.00
2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300.0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0	250.00
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40.00	300.0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45.00	300.0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0.00	450.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2.66	300.0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0	300.0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6	150.00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0	100.00
2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50.00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	100.00
			48.00	50.00
3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3.00	5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1.00	250.00
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42.00	50.00
32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	300.00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9	500.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9	500.00
3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	50.00
3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51	250.00
36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7.40	300.00
37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50	500.0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长荣股份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42.66-48.92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7.41倍。

3、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路演与初步询价的情况，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3.3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莉红、颜承侪、杨晓琛、韩昆仑

电话：010-68784230 010-68784221 010-68784195

传真：010-68784210 010-68784212 010-68784213

发行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3日